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)甄選公告(第二次)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6個月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有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**資格(符合下列之一)：

1. 具有職業安全管理師或職業衛生管理師資格。
2.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3. 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4.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
二、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流程、規章、表單及年度管理計畫。

三、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業務。

四、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，指導相關部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計畫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或作業環境等職業安全衛生狀況。

五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信封彌封並於封面處註明「應徵車船處專案約用人員職缺」，於109年11月13日下午5時前送達89143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-1號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部門」(以收到日期計算，非以郵戳日期認定，請報名人員注意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
3. 證照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5. 退伍令(女性免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佔總成績 30 %。

 (一)學歷：總分 30 分。

1. 大專畢業：20 分。
2. 大學畢業：25 分。
3. 研究所畢業：30 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總成績 20 %。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實務經驗，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成績 50 %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處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-1號）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甄試總成績排名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學歷高者優先入取，又相同者以相關工作年資多者者優先錄取、又相同者抽籤決定入取。

二、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核薪標準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，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者以220報酬薪點(109年為新臺幣37,224元)支給。另享有勞、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專案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(構)學校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機關(構)學校首長核定日為止。

拾壹、其他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檢附醫院健康檢查證明，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合格。

錄取人員應自收到僱用通知時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;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貳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聯絡電話：

 甄試程序：（082）332721#281 洽 人事室洪先生。

 甄試資格：（082）332721#261 洽 行政課陳先生

相關檔案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報名表。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 | 年 | 月 |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(住宅) (手機) |
| 通訊處 | 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)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反面)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|
| 甄選方式 | 資歷審查 | 項目 | 分數 | 審查結果 | 繳驗證明 |
| 學歷 |  |  |  | □畢業證書□證照證明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)□經歷證明□退伍令(女性免附) |
| 經歷 | 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證照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) |  |  |  |
| 主辦考試機關審查結果 | 學經歷審查50% | 面試分數50% | 備註 |
| 學歷30分 | 經歷20分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審查人簽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